

# 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 转运项目质疑答复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天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22 号 11 栋 2 单元 404 号

法定代表人：梁彩玲

联系人：梁彩玲，联系电话：132\*\*\*\*7370

授权代表：方秋月，联系电话：150\*\*\*\*8971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 22 号 11 栋 2 单元 404 号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FCZC2026-G3-030018-GXTM

## 三、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详见“质疑函”

## 四、质疑答复具体内容

贵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通过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的关于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FCZC2026-G3-030018-GXTM)的质疑函，我公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经报采购单位商定，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不明确。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所招的需求事项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但招标文件里列明的采购需求包含有工程建设类工作内容，且明确要求工期 3 个月内完成，属于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投标人是否需要施工资质，对施工资质的等级未提出明确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范围“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

质疑事项 1 答复:本项目关于采购需求中原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的要求，是在原焚烧处理中心现状基础上进行简单的改造，可停

放压缩机，如地面修整等。故对投标人施工资质未作明确要求。质疑人质疑事项1不成立。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里列明的采购需求不明确，要求中标企业负责将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成垃圾转运点，未明确改造工作要达到何种要求、改造到何种程度或者具体验收标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范围“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质疑事项2答复: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是不可在原处理中心进行垃圾焚烧，仅是进行简单的地面平整处理后改为垃圾转运点；现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作出更正，具体详见后续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承包经费盖范围未明确。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属于工程施工费用，招标文件未明确该工程施工费用是否包含在承包经费里。

质疑事项3答复: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已列出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仟伍佰伍拾贰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整(¥65520891.00)，最高限价(人民币)(如有):陆仟伍佰伍拾贰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整(¥65520891.00)；采购需求:负责防城区下辖的大垌镇、华石镇、那梭镇、那良镇、峒中镇、茅岭镇、江山镇、扶隆镇、滩营乡、十万山瑶族乡、珠河街道、水营街道、文昌街道等13个乡镇、街道及小峰经济作物场，合计共158个村(社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及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生活垃圾转运到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列出“7. 采购预算:服务费2184.0297万元/年，服务期共3年，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6552.0891万元。”、“二、服务范围 防城区下辖的大垌镇、华石镇、那梭镇、那良镇、峒中镇、茅岭镇、江山镇、扶隆镇、滩营乡、十万山瑶族乡、珠河街道、水营街道、文昌街道等13个乡镇、街道及小峰经济作物场，合计共158个村(社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及生活垃圾中转站日常维护管理服务，生活垃圾

转运到防城港中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还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6.2 投标报价要求”：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应包括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为完成各项作业工作任务所产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社保、保险、工具和设备添置、油费、合理利润、税收、安全责任、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已列出投标报价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质疑人质疑事项3不成立。

## 五、相关权利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 1、质疑函
- 2、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质疑答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